

附件2-2

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8342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
	市级资金	38342		
年度目标	1.对棉花种植者,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贴。2.继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,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。3.通过开展农民丰收节庆典活动,带动广大市民和农民共庆丰收喜悦、共享丰收成果。4.完成良种母猪、仔猪、种公猪购数量分别不少于2.1807万头、14.996万头和330头。5.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工作要求,持续推动800个经济薄弱村扶持发展工作,全部达到“五增五提升”标准,为天津乡村全面振兴打牢坚实基础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棉花补贴面积	应补尽补
		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(台、套)	≥272(台/套):蓟州区70、宝坻区100、武清区20、宁河区20、静海区10、东丽区10、津南区2、西青区18、北辰区2、滨海新区20
			主会场庆典活动	1次
			补助购置良种母猪数量	≥2.1807万头(蓟州区0.1724万头、宝坻区0.6427万头、武清区0.4024万头、宁河区0.2671万头、静海区0.1288万头、津南区0.006万头、北辰区0.2752万头、滨海新区0.2861万头)
			补助购置仔猪数量	≥14.996万头(蓟州区2.6124万头、宝坻区1.8479万头、武清区2.3682万头、宁河区0.8962万头、静海区0.8346万头、北辰区0.352万头、滨海新区6.0847万头)
			补助购置种公猪数量	≥330头(蓟州区59头、宝坻区155头、武清区72头、静海区21头、北辰区5头、滨海新区18头)
			达到“五增五提升”标准的经济薄弱村村数(通过实施现代种业建设与经济薄弱村联动项目)	48个(武清区48个)